

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

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第二季度传染病、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和地方病防治等工作督导的通知

各医疗卫生单位、乡镇（街道）卫生院、民营医院：

为不断提高我县传染病、地方病防治水平，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，保证各项目标工作有序开展。经研究，决定组织相关人员在 2022 年 7 月下旬，对县域内各医疗卫生单位开展第二季度传染病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地方病防治等工作督导。现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导内容

（一）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

疫情管理组织及制度、传染病登记与报告工作开展情况、传染病报告质量、个案调查和病家消毒情况。

（二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

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储备。

（三）鼠疫防治

今年开展鼠密度监测情况、每月三报表和辖区域内自死鼠巡

查情况。

（四）疟疾防治

每月血涂片任务完成情况和登记本登记情况。

（五）布病防治

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六）包虫病防治

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七）碘缺乏病防治

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八）麻风病防治

麻风资料归档情况、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九）结核病防治

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、结核病人管理、资料管理工作。

二、督导人员

局公共卫生科科长：张春明

县疾控中心工作人员：岭英、杨银艳、毕和荣、孟海波、张勤、李梅、段玲梅、韩继

三、督导时间

2020年7月26日-8月5日，节假日除外。具体到各单位时间，将提前1天通知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此次督导时间长、内容多，请被督导单位安排人员做好各项工作准备。

2. 对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将以现场口头告知、书面建议等方式进行，请被督导单位人员做好记录，并在下次督导前完成整改，形成整改报告报县疾控中心疾传科。如在规定时限内不提供整改报告或者整改措施不力，将进行书面通报，并在基本公共卫生考核总分中扣除相应分值。

3. 本次督导抽取 20% 的村级卫生室。之前已经督导过的单位，本次督导主要看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

2022 年 7 月 18 日

(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岭英 13888206485)